

#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17)浙0109破29号之二

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: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裁定受理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依法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,于2017年7月24日移送至本院审理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的期限内,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【通讯地址: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;邮编:310003;联系电话:15157107934;电子邮箱:longdaglr@163.com;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:www.zjnfcc.com】,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下午2时在本院十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请准时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

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,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